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金秀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评估工作 项目编号LBZC2025-C3-240019-GXBB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 根据《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以及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其他相关要求，结合金秀县实际情况，完成金秀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

2. 土地用途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细分，并明确具体用途内涵。

3. 根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1009-2007)要求，对金秀瑶族自治县的地价动态监测体系进行调查，基于对金秀瑶族自治县地价动态市场的了解及认知，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结合金秀瑶族自治县的房地产市场、土地市场、旅游业发展状况，以及金秀县政府部门对旅游产业用地规划、管理的实际需求，调查并整理相关资料。

4. 工作范围包括金秀县城区及下辖乡镇（桐木镇、头排镇、三江乡、三角乡、忠良乡、罗香乡、长垌乡、大樟乡、六巷乡）。

5. 商服、住宅和工业基准地价更新。

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制定。

7. 建立基准地价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体系。

8. 工作程序：准备工作、资料收集及样点调查、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论证会、成果听证会、成果验收等。

9. 按照采购方要求配合开展本项目各阶段工作，如协助召开论证会、听证会等。

10. 编制金秀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包括文字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和数据库成果。

11. 按照国家、自治区及金秀县有关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单位需按照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文件、技术标准开展工作，基础资料调查详实、准确、全面，内业计算机处理的方法必须科学合理。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基准地价成果编制和验收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6]460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城镇基准地价数据库建设标准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4]392号）；

3.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2号）；

4.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令第61号）；

5.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4-12-01实施；

6.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4-12-01实施；

7.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8.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0. 《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1009-2007）；

11. 《金秀县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12.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

13. 为项目工作开展需要而调查采集的其他市场交易和专项资料。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1. 及时向乙方提交本项目工作所必需的基础工作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 负责做好乙方在开展收集资料和踏勘核实工作时协调各部门的关系，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比例尺图件及相关资料。

3. 保证工作经费按时到位，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4.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5. 负责各级协调会、评审会、验收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评审、验收专家劳务费由乙方支付，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6.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工作委托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

1.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3. 对其所编制的成果质量负责，因质量问题而造成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乙方的工期不顺延。
4. 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成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5.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服务成果资料。
6. 按要求做好各级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合同费用：

根据成交价格，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付款方式：

1. 提交初步成果完成县级评审支付总合同价的80%。
2. 成果最终通过区厅评审并提交全部成果材料后30日内，结清合同剩余全部尾款。

第六条 乙方提交的成果要求

1. 专题报告（纸质版10套，电子版1份）
 - （1）金秀县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报告；
 - （2）金秀县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技术报告。
2. 图件及数据成果（纸质版20套，电子版1份）
 - （1）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 （2）城区商业路线价图；
 - （3）市场交易样点分布图。

3. 表格成果

(1) 城区各类用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

(2) 各乡镇各类用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

4. 成果数据库 (提交矢量数据成果)

城镇基准地价成果数据库。

第七条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满足的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成果的内容和标准必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的验收

第八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评价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评价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2. 如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而更改服务内容的,即为违约,除承担守约方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20%。

3. 如甲方不依约支付合同金额,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或者在服务过程中有损及甲方声誉的言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 如乙方提供假发票,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如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非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8.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委托服务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金秀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谈判中的谈判记录（协商后谈判报价表及协商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

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金秀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手人：

通信地址：

电话号码：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国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钱祥

经手人：陈燕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18-2号风尚80·住宅楼809号

电话号码：13507726179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海关支行

账号：7030850000000000457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